

#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 (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评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报告编号: 信会师莞报字[2024]第 60008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 报告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委托（以下简称“茶山财政分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东莞分所”）对“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立信东莞分所组织评价工作组，秉承“依规、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2024年3月至4月评价工作组对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结合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环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评价得分80.63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实施成效：**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对辖内文体路、卢元路、15号路等17条道路和东岳路茶兴路路口、增溪路卢屋路路口、茶园路怡华中路路口等17个路口进行道路交通品质和慢行系统的升级提质，施工合同金额为4,576.71万元，约定工期65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手续规范，采购程序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运作较良好，于2023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17条道路、17个路口的提质升级，包括完善交通标识、增设交通信号设施、新设道路护栏、修复破损路

面，总长度 15.64 公里。项目施工质量良好，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资产设施完好度高，有效提升茶山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解决道路拥堵、非机动车辆抢行问题，“公众”对项目建设效果满意度为 85.55%。

项目存在不足：项目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实施效果与可研报告结论有偏差；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数量指标未能覆盖项目主要内容，改造道路目标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差异较大，效益指标量化不足；智慧交通设备配置比例不够；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主要表现为监理工作不到位、主管单位工程监督记录不完整、施工方案未经评审论证、项目完工时间延误；监理合同金额高于概算金额；项目工程量资料不充分；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项目优化建议：**深化前期调研，了解民意，为项目设计提供客观依据；强化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项目建设内容、预算资金分配应以交通设备的智慧化升级改造为核心，与项目目标宗旨一致；强化建设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据概算采购项目监理服务，控制监理结算价格；严格统计项目工程量，为项目结算提供事实依据；按规定尽快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加快资产移交与强化运维管理机制。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评价背景及目的 .....	1
(二) 评价重点内容 .....	3
(三) 项目概况 .....	3
(四) 项目内容 .....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	5
1. 年度目标 .....	5
2. 绩效指标 .....	5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6
1. 预算安排情况 .....	6
2. 资金使用情况 .....	7
二、评价说明 .....	8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	8
1. 评价范围 .....	8
2. 评价依据 .....	8
(二) 评价方法 .....	9
1. 资料分析法 .....	9
2. 专家咨询法 .....	10
3. 现场核查法 .....	10
4. 综合评价法 .....	11
三、绩效评价结果 .....	11
(一) 评价结论 .....	11
(二) 绩效影响分析 .....	12
1. 前期工作 .....	12
2. 过程管理 .....	14
3. 项目产出 .....	15
4. 项目效益 .....	17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18

---

（一）存在问题 .....	18
1.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偏差 .....	18
2.绩效管理不规范 .....	19
3.智慧交通设备配置比例不够 .....	20
4.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不够 .....	20
5.监理合同金额高于概算 .....	21
6.项目工程量资料不充分 .....	21
7.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	22
（二）相关建议 .....	22
1.深化前期调研，充分了解民意 .....	22
2.强化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	22
3.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目标宗旨一致 .....	23
4.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强化建设过程管理 .....	23
5.以概算限额采购监理服务 .....	24
6.严格统计项目工程量 .....	24
7.尽快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	24
8.加快资产移交与强化运维管理机制 .....	24
附件1：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6
附件2：项目满意度调查 .....	34

#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4]第 60008 号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的委托，立信东莞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的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评价背景及目的

随着茶山镇经济的高速发展，车辆急速增加，辖区内现有道路缺少非机动车道，导致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共同使用机动车道，部分路口出现拥堵、抢行的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交通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越发严峻。根据东莞市有关部门下发的《东莞市 2022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东莞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茶山镇五年工作任务书》文件要求，以及茶山镇交警部门收集的隐患信息和茶

山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建议对茶山辖区所有市政道路增设机非分离物理隔离设施和完善沿溪路交通标志的函》的工作指示，茶山镇计划在 2023 年完成 5.6 公里主次干道的道路综合整治任务，升级改造 17 条道路、17 个路口。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第 7 次茶山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实施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市茶山镇公用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辖内文体路、卢元路、15 号路等 17 条道路和东岳路茶兴路路口、增溪路卢屋路路口、茶园路怡华中路路口等 17 个路口在道路交通品质和慢行系统进行升级提质，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5,824.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第 13 次茶山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审议通过《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完善文体路、莞龙路、沿溪路、卢元路、15 号路和超横路等 17 条道路原道路交通标志、道路标线和警示设施，局部修复人行道铺装和新增非机动车道及隔离护栏，升级改造路口渠化岛、人行过街道口和掉头路口，修复车行道破损路面，对 17 个事故多发路口升级交通设施及 10 个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4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总长度为 15.6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5,748.79 万元。

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益，

茶山财政局分局将“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纳入2024年度镇本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本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价茶山镇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2023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的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方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足及原因，为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借鉴，为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同类项目绩效提供决策参考。

## （二）评价重点内容

一是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全面、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依据是否合理。二是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施程序是否合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资金支出是否规范。三是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相关工作记录是否按要求整理归档。四是主管单位对该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项目建设计划是否有效执行。五是项目所用材料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检验检测。六是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与城市形象，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认同度。

## （三）项目概况

2023年3月22日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估算总投资经第13次茶山镇党委会议审议同意后，2023年3月25日主管单位委托广东众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公司”）

组织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2023年5月29日经招标评审程序确认,项目中标方为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源建设公司”),中标金额为4,443.17万元,文明施工费133.54万元。主管单位与豪源建设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金额为4,576.71万元,约定工期65天:拟从2023年6月6日开始施工,2023年8月9日竣工。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竣工验收。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旨在改善茶山镇部分路口交通通行拥堵,加密片区非机动车道路网密度,提升片区交通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 (四) 项目内容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文体路、莞龙路、沿溪路、卢元路、15号路和超横路等17条道路的原道路交通标志、道路标线和警示设施,局部修复人行道铺装和新增非机动车道及隔离护栏,升级改造路口渠化岛、人行过街道口和掉头路口,修复车行道破损路面,对17个事故多发路口升级交通设施及10个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4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总长度为15.64公里。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拆除及修复工程,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及非机

动车道、阻车石、人行道块料铺设、花岗岩人行道铺设等)、交通工程(含新建交通护栏、交通挡墙、交通警示柱、标线、指路标志等)、安装工程(含新建信号灯立杆、新装交通信号灯、LED白光补光灯、信号机、运维监控系统、一体化智慧监控供电系统、电缆铺设等)、绿化工程(含栽植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等;合同总价为45,767,110.42元,其中:工程价款37,946,034.30元,人工工资6,485,649.09元,文明施工费1,335,427.03元。

###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茶山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如下:

#### 1.年度目标

对镇区范围42条道路,从道路交通品质和慢行系统(非机动车道)优化两个方面进行升级提质,预计投资金额1.28亿,2023年2月提交班子会审议。

#### 2.绩效指标

表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道路长度(公里)	≥60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良好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良好
			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情况	有效推动
			提升城市形象情况	有效提升
			改善道路交通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人民的安全感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该项目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医院扩容及周边配套工程子项目之一。

截至2023年8月东莞市下达广东省东莞市茶山医院扩容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16亿元(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见表2)。根据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茶山镇财政分局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5,000.00万元。

表2 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表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利率	年限
2023-4-14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800.00	2023-4-14	2.94%	10年
2023-5-19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500.00	2023-5-19	2.76%	10年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利率	年限
2023-8-2	2023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1,800.00	2023-8-2	2.85%	10年
2023-8-29	2023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7,500.00	2023-8-29	2.96%	10年
合计		<b>11,600.00</b>	-	-	-

注：2023年茶山财政分局无需支付该项目的专项债券利息。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293.3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5.87%，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工程价款、人工工资、文明施工费、监理费以及项目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费用包括设计、勘察、可研报告、可研报告评审、审图费、检测费等。具体支出明细参与下表：

表3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1	2023-6-28	记账 -06-0031	财政直接支付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预付款)	5,244,424.56
2	2023-7-18	记账 -07-0044	财政直接支付(招标代理费)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	130,207.62
3	2023-7-18	记账 -07-0045	财政直接支付(造价咨询费)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	114,146.37
4	2023-7-19	记账 -07-0048	财政直接支付(可研报告编制费)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	71,351.39
5	2023-7-28	记账 -07-0056	财政直接支付(预付款20%)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	8,485,708.57
6	2023-8-31	记账 -08-0056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	8,423,644.63
7	2023-9-30	记账 -09-0073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设计费	782,089.44
8	2023-9-30	记账 -09-0073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可研报告评审费	22,317.85

序号	支付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9	2023-9-30	记账 -09-0073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勘察费	172,322.25
10	2023-9-30	记账 -09-0073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监理费	234,145.83
11	2023-9-30	记账 -09-0073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工程款	7,000,000.00
12	2023-10-31	记账 -10-0052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工程款	3,799,871.53
13	2023-10-31	记账 -10-0053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工程款	8,236,750.09
14	2023-11-30	记账 -11-0081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审图费	63,544.76
15	2023-11-30	记账 -11-0082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检测费	153,125.00
合 计				<b>42,933,649.89</b>

## 二、评价说明

###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类型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是2023年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的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涉及项目资金4,293.36万元。

####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

（4）《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

（5）《茶山镇党委会议纪要（摘要）（2023年第7次会议）》；

（6）《茶山镇党委会议纪要（摘要）（2023年第13次会议）》；

（7）《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设计合同》；

（9）《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10）《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监理合同》；

（11）《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勘察合同》。

## （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资料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现场核查法及综合评价法。

### 1.资料分析法

根据《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监理规划》等资料，结合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主要审核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逻辑性、内在勾稽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在此基础上进行绩效数据比较、数据分析。

## 2.专家咨询法

立信东莞分所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组建由绩效管理、工程造价、财务管理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就评价指标体系、施工合同、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评价报告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专家书面评审、座谈了解等方式进一步向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实施、管理模式，为佐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指标评分提供支撑依据。

## 3.现场核查法

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18日与主管单位进行座谈调研，掌握项目实施背景、项目招标采购及项目服务内容、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批支付流程等信息；当日与主管单位到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现场调研道路改造效果、机动车道与慢行系统建设、路口交通灯升级安装、交通护栏与马路标识等，向项目工作人员了解项目工程使用成效、对项目设计、规划与管理建设的看法以及收集管理改进建议。与此同时，

评价工作组组织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看法及建议。

#### 4.综合评价法

工作组对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座谈核实及满意度统计数据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效果体现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同时结合专家组意见、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 三、绩效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立信东莞分所于2023年3月至4月组织评价工作组对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期间重点关注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内容，通过对主管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进行问卷数据分析，组织专业人员到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调研，针对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与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综合书面审核、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1），评定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项目的整体得分为80.63分，绩效

评价等级为“良”。

表 4 项目评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前期工作	20.00	15.00	75.00%
过程管理	25.00	20.00	80.00%
产出	30.00	26.17	87.23%
效益	25.00	19.46	77.84%
总得分	100.00	80.63	80.63%

## （二）绩效影响分析

根据 9 个二级指标及 19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该项目在前期工作、项目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 1.前期工作

一级指标前期工作主要从项目论证决策、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评价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支出范围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全面性、明确性和衡量性，资金预算配置的合规性。指标权重 20.00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75.00%。

#### （1）论证决策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023 年 2 月 22 日第 7 次茶山镇党委会议审议同意实施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市茶山镇公用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具备明确的镇级决策支撑。

二是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2023年3月22日茶山镇第13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估算总投资，项目主管单位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与签订合同，但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全面，事前评估不够充分，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居民出行与商家经营造成不便，项目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偏差。

### **（2）目标设定**

项目实施推动茶山镇道路网络资源的优化整合，改善道路通行条件，适应交通量增长需要，保障茶山镇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只描述项目产出，未体现项目实施效果；改造道路目标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 **（3）指标设定**

主管单位制定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七大类别的绩效指标，指标体系构建符合规范性要求，但数量指标不够全面，仅反映“维修道路长度（公里）”、“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量（个）”两项内容，未能覆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效益指标量化不足，均为定性指标。

### **（4）预算配置**

2023年度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列入主管单位2023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支出范围，2023

年茶山财政分局向项目拨付专项经费 4,293.36 万元，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程序符合规范要求，2023 年度未出现预算调整。

## 2.过程管理

一级指标过程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建设管理、履职管理三方面，评价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建设方案的合理性、采购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落实程度、实施质量的可控性、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及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80.00%。

### (1) 资金管理

项目的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支付凭证合规完整，工程费用支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现专项资金被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列支等情况，但工程预付款账务处理不规范。

### (2) 建设管理

项目施工节点明确，具备施工方案，但该方案未经评审论证。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备，施工时间节点比较明确，在资料归档方面基本规范。采购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委托众德公司组织该项目施工单位的采购工作，豪源建设公司以 4,576.71 万元承接该项目，计划工期 65 天，项目的招标与中标信息依法公示；项目主管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直接选取设计、勘察、监理、检测的服务供应商，以上服务合同按规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公示。项目采购程序规范，评审期间未见其他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资料，采购过程具备公平性。

### **(3) 履职管理**

综合项目资料、座谈了解及实地调研信息，该项目具备质量监督工作体系，17条道路、17个特殊路口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与绿化工程均验收合格，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情况，施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施工平面图等施工过程资料基本完整。

2023年5月13日主管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东莞市广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设公司”）为项目监理公司。现场调研发现监理公司监督工作不到位，监理周报不规范，项目检测报告见证人许军无签字。主管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参与方的考核监督资料。

## **3.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预算管理四方面，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程度、完成时效情况及项目成本的效率性和经济性。指标权重30.00分，评价得分26.17分，得分率87.23%。

### **(1) 工程完工率**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7条道路、

17 个特殊路口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2023 年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完工率为 100.00%。

### **(2) 验收合格率**

查阅项目验收资料，该项目各分部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率为 100.00%。

### **(3)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调研，未发现该项目存在明显的工程质量问题，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 **(4) 设备维保期损坏率**

评审期间项目单位未提交有关电气工程设备的维修资料，无法核实设备维保期损坏率。评价工作组在东岳路茶兴路路口实地调研，未发现电气工程设备存在损坏情况。

### **(5) 项目工期延误**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计划工期 65 天；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工期 78 天，比计划工期延误 13 天，计划工期完成及时率为 83.33%。

### **(6) 项目验收及时**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符合验收的规定时限。

### **(7)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茶山镇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实际

支出 4,29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87%。

#### 4.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评价三方面，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情况。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19.46 分，得分率 77.84%。

#####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茶山镇交通安全、交通治理的提升程度、项目设备的完好程度、镇区营商环境的改善、资产交付手续的完备性、后续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公众对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效果满意度等。

主管单位未能提供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关交通事故下降佐证数据，评价工作组无法对交通事故下降率指标进行评估分析。根据满意度调查，公众对项目提升交通治理水平的满意度为 94.51%。

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的投入使用对缓解交通拥堵、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改善营商环境有正面作用，根据满意度调查，公众对项目提升镇区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为 97.69%。

##### (2) 可持续影响

主要考察项目资产交接手续的落实情况、后续管维制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报告日主管单位未将项目交通工程部分移交茶山交警部门。在项目

资产的后续管维方面，主管单位未能提供项目资产设施的后续运维管理记录，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发现，部分路面护栏已损坏，项目后期维护力度需加强。

### **(3) 社会评价**

主要从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认同度等方面，考察公众对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的满意程度及建议反馈。

2024年4月，评价工作组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共收集有效问卷346份。问卷调查显示，69.08%的受访群众对项目表示了解，24.57%表示一般了解，6.35%表示不了解，反映项目宣传力度需加强；97.40%的受访群众认为项目慢行系统能减少安全隐患、提高市民出行安全、能提升镇区的交通治理水平、有效缓解交通拥堵与车辆抢行的现象；97.69%的受访群众认为项目能提升镇区的营商环境；97.98%的受访群众认为项目能提升镇区道路的景观水平；对于项目新建交通标志、标线、路标与防护隔离等设施，86.42%的受访群众感到满意；85.55%的受访群众对项目整体建设感到满意。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问题**

#### **1.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偏差**

查阅《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第193页，“11.2 项目与所在地互适性分析-个体工商者支持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建设能为其带来

商机；沿线居民认为项目建设能改善沿线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生活质量，95.60%的人员希望项目能早日建设运营，发挥其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效果与可研报告结论存在偏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发现部分道路围栏设计不合理，对当地居民出行造成困扰、影响商户经营。项目单位共收到 98 起居民、商户投诉，认为道路围栏安装对其出行与经营收益产生负面影响，质疑项目设计合理性。

## 2.绩效管理不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效益。查阅《茶山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3 年度项目目标为“对镇区范围 42 条道路，从道路交通品质和慢行系统（非机动车道）优化两个方面进行升级提质，预计投资金额 1.28 亿，2023 年 2 月提交班子会审议”，该目标仅描述项目的产出，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向性不足；另一方面，项目计划改建升级道路数量为 42 条，与实际改建完成数量 17 条差异较大，项目目标脱离实际。

(2) 产出数量指标未能覆盖项目建设内容。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四部分，分别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与绿化工程。项目仅设置两项产出数量指标：“维修道路长度（公里）”、“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量（个）”，对应道路工程与安装工程，缺少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的产出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3) 效益指标量化不足。项目效益指标包括“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情况”、“提升城市形象情况”、“改善道路交通情况”，以上指标皆为定性指标，缺少定量指标，未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 **3.智慧交通设备配置比例不够**

经审查工程量清单及实地调研，项目施工区域涵盖 17 条道路、17 个路口，仅东岳路茶兴路路口配置智慧交通设备（设备包括行人检测一体化人行信号灯及右转预警装置），其他部分主要涉及护栏与交通标识的安装、道路整改以及道路绿化等，智慧交通设备在项目建设中的配置比例须进一步提高。

### **4.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不够**

#### **(1) 监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监理周报不规范。监理周报仅对项目当期的施工状况进行记录，未反映施工建筑过程中的问题和风险、相应的解决措施、后续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工作未能落实到位。二是项目检测报告见证人为许军，但许军未在检测报告上签字。

#### **(2) 工程建设监督记录不完整**

主管单位应严格审核项目工程参与单位（包括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整体实施计划、工作方案、施工过程、监理规划与工作实施细则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到预

期的标准和要求，但主管单位在评审期间并未提供对该项目工程参与单位的考核监督工作记录。

### **(3) 施工方案未经评审论证**

项目具备施工方案，但该施工方案未通过评审程序进行科学论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存疑。

### **(4) 项目完工时间延误**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工期为 65 天，实际工期为 78 天，比计划工期延误 13 天。

## **5. 监理合同金额高于概算**

查阅东莞市茶山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编制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项目监理费用核定概算为 78.05 万元。2023 年 5 月 17 日主管单位与广建建设公司签订监理合同，该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用为 98.66 万元，高于概算，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通知》（东府〔2021〕28 号）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的规定不符。

## **6. 项目工程量资料不充分**

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工程量资料不够充分，施工单位豪源建设公司虽已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现场的工程量记录不全面、不清晰，评价工作组无法获得完整、客观的资料印证工程量统计数据的可靠性。

## 7.未及时处理竣工决算

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截至报告日未完成竣工决算，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不符。

### （二）相关建议

#### 1.深化前期调研，充分了解民意

建议项目单位扎实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详实掌握公众的真实诉求。一是设计合理的调研方案，选择合适的调研方法，如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观察法等；科学设置调研样本，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二是丰富调研方式，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信息了解实际情况，如：实地走访、社交媒体、公开信息等。三是认真倾听民众声音，关注民众需求和关切，采纳和整合合理意见，为项目设计提供客观依据。

#### 2.强化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1）主管单位应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制定明确具体、全面覆盖项目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指向性。同时，绩效目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具有衡量性的定性表述。

（2）建议主管单位补充完善项目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的产出数量指标，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约束管理作用。

（3）量化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对全面、准确地评估项

目绩效具有关键作用，量化效益指标可减少主观因素影响，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客观、公正、准确，为主管单位的分析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 **3.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目标宗旨一致**

智慧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预算资金分配应以道路交通设备的智慧化升级改造为核心，利用智能交通信号控制、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区域交通信号的优化配时、交通流量的科学调度，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交通效率，减少道路拥堵，改善群众出行体验。建议项目的后期建设适当调整工程量及资金分配比例，逐步提升智慧交通设备的投资力度。

### **4.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强化建设过程管理**

#### **(1) 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

重大项目的监管涉及范围广、专业性强、责任重大，应成立业务强、高效精干的工程建设监管领导小组，完善制衡机制与项目监管，一是对施工方与监理方进行全方位监督考核，二是全面检查可研、立项、预算、招投标、施工合同、施工方案、施工规划与施工许可、施工过程记录、竣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保证完整性与时效性，如实记录与留档监督工作记录，督促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计划推进实施。

#### **(2) 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力度**

项目监管领导小组应强化施工现场监管，通过现场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多种方式，对施工现场的材料质量、施

工进度、人员安排、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无人机、智能摄像头，实现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提高监管效率。

### **5.以概算限额采购监理服务**

主管单位应遵循《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通知》（东府〔2021〕28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审中心审定的概算造价为限额采购监理服务供应商，建议项目监理费用结算价格不应高于78.05万元。

### **6.严格统计项目工程量**

一是项目监理应仔细比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核实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材料用量是否与施工图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计量资料的真实性，包括计量单、照片、视频等。二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方法，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计量资料进行复核计算，并安排专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结果，确认工程量的准确、合理。三是编制审核报告总结和说明工程量审核结果并签字确认，为项目结算提供事实依据。

### **7.尽快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建议主管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尽快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时归档决算资料，以便日后查询与追溯。

### **8.加快资产移交与强化运维管理机制**

项目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日项目交通工程部分仍未移交至茶山交警部门。鉴于交警部门在

管理和维护交通设备方面具备专业技能与丰富经验，能更高效地保障相关设备运行，建议主管单位尽快完成移交。

主管单位应强化资产运维管理机制，建议制定运维检查计划并设立专门的资产巡查小组，定期对项目资产设施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和资产损坏问题。编制完整运维记录台账，如实记录巡查内容、频次、时间和巡查责任人，保证巡查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

- 1.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项目满意度调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1: 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工作	20	论证决策	6	项目立项	6	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决策或规划，获得上级部门批准，且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但前期调研不充分，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设定	3	全面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主管单位的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③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在项目周期内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效益；改造道路目标数量与实际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1
		绩效指标	5	绩效指标设定	5	相关性	2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能否全面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与目标匹配度高，能全面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配置	6	资金配置	6	可衡量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且指向明确地反映项目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绩效指标设定符合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指向明确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效益指标量化不足。	2
						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详尽、计算过程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配置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程序要求、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合理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要求，计算依据与过程合理。	4
						科学性	2	评价要点： ①考量预算的调整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减）数/批复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10%的，得2分；10%≤预算调整率<20%的，得1分；20%≤预算调整率<30%的，得0.5分；预算调整率≥30%的，不得分。	2023年未出现预算调整。	2
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4	财务制度	1	健全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有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1
				资金使用	3	支出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出时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的，得2分；否则视情节扣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工程预付款未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批复方向一致; ④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付及时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及时支付,得1分;否则视情节扣分。	支付及时。	1
		建设管理	14	建设方案	3	施工计划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方案是否进行科学论证; ②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反映预期绩效目标需求,各项建设内容或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方案经过评审或论证,且施工计划内容齐全细化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施工方案内容齐全细化,但未经过评审论证。	1.5
						节点明确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明确。	项目实施各环节时间节点明确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实施各环节时间节点明确。	1
				管理制度	2	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具备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进度与质量;	具备工程管理制度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具备工程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充分,项目完工期滞后。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采购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流程执行采购和招投标工作。	采购程序合规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流程执行采购工作。	2
						工程变更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期间,工程变更程序是否规范,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变更手续及程序规范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未发生工程变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归档 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工程实施期间形成的材料是否按规定及时归档，归档是否完整规范。	资料归档规范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资料归档规范	1
				合同管 理	4	管理 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涉及的各环节是否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是否有调整合同约定等行为，变更合同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合同管理规范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合同管理基本规范，但监理合同金额高于概算。	3.5
		履职 管理	7	质量可 控	3	标准 健全性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建设质量标准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具有相应的建设质量标准。	1
						措施 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项目实施期间，有效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手段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质量检查和验收措施有效。	2
				履职 尽责度	4	主管 单位 履职度	2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对施工、监理等工程参与单位进行监督，且记录资料齐全。	有考核监督、且考核监督资料齐全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对工程参与单位的考核监督资料不齐全。	1
						监理 单位 履职度	2	评价要点： ①监理单位是否对工程建设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且记录资料齐全。	有考核监督、且考核监督资料齐全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监理日志只有1人签字；监理周报编制不规范；检测报告无见证人许军签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工程完工率	6	评价要点： 考量项目 17 条道路、17 个特殊路口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完成率： ①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项目数/计划完工项目数×100%。	得分=工程完工率×6。	工程完工率 100%	6
				产出质量	9	验收合格率	3	评价要点：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鉴定为合格的单项工程个数/验收工程交验总数总量×100%。	得分=验收合格完成率×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质量达标率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工程的质量情况，结合竣工验收结论、实地调研情况评价； ②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程产出数量/工程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3	质量达标率 100%	3
						设备维保期损坏率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新建电气设施设备（交通信号灯、车辆检测器、测速设备、违停抓拍器等）在维保期的损坏情况，结合设备维保记录、实地调研情况评价； ②设备维保期损坏率=维保检测不达标项数量/维保检测项总数×100%。	得分=（1-设备维保期损坏率）×3	未能提供电器工程设备维保资料，酌情评 2 分。	2
				产出时效	10	合同工期完成及时率	5	评价要点： ①合同工期完成及时率=工程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工程实际完成时间×100%； ②客观原因造成延误的需提供佐证。	得分=合同工期完成及时率×5	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期 65 天，实际工期 78 天，合同工期完成及时率 83.33%。	4.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验收及时性	5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工程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验收时间符合规定。	5
				预算管理	5	预算执行率	5	评价要点： ①考核预算安排资金、实际使用资金与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以上的，得5分；80%≤预算执行率<9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80%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85.87%	3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交通事故下降率	5	评价要点： ①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投入使用后，当年交通事故数量相比上年下降的比例； ②交通事故下降率=(2022年发生次数-2023年发生次数)/2022年发生次数×100%。	得分=(1-交通事故下降率)×5。	未能提供佐证资料，酌情评3分。	3
						交通安全隐患	2	评价要点： ①考量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投入使用后，镇区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是否减少。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得分=满意度×2	满意度 97.40%	1.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交通治理水平	4	评价要点： ①考量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投入使用后，对提升镇区交通治理水平的促进作用。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得分=满意度×4。	满意度 94.51%	3.78
						工程设备完好度	2	评价要点： ①结合实地调研，查看智慧交通工程（一期）设备的完好度，综合评价智慧交通工程（一期）设备的维保情况。	结合实地调研、设备维保记录给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设备维保记录。	1
						营商环境改善	2	评价要点： ①考量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投入使用后，镇区内的营商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得分=满意度×2	满意度 97.69%	1.95
				可持续影响	5	资产交付手续完备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②项目是否做到及时办理移交使用手续； ③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造册入账； ④资产保管是否责任落实。	满分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验收，但截报告日项目交通工程部分未完成移交。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后续管理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智慧交通工程（一期）设备、软件的后续运维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有效性。	日常运维机制顺畅有效且运维记录完备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后续运维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路面护栏损坏。	2
				社会评价	5	公众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①公众对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投入使用效果的评价及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5	满意度 85.55%	4.28
合计							100	—	—	—	80.63
逆指标	-10	逆指标	-1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资金使用出现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在评定总分中减去相应分数。		
										综合得分	80.63
										评价等次	良

## 附件 2: 项目满意度调查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是	不是	
1	是否为茶山镇常住居民			
		318 (91.91%)	28 (8.09%)	
2	对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期)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39 (69.08%)	85 (24.57%)	22 (6.35%)
3	智慧交通工程(一期)的慢行系统是否能减少安全隐患、提高市民出行安全	能	不能	
		337 (97.40%)	9 (2.60%)	
4	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是否能提升镇区的交通治理水平、有效缓解路口交通拥堵、抢行的矛盾	能	不能	
		327 (94.51%)	19 (5.49%)	
5	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是否能提升镇区的营商环境	能	不能	
		338 (97.69%)	8 (2.31%)	
6	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是否能提升镇区道路的景观水平	能	不能	
		339 (97.98%)	7 (2.02%)	
7	对智慧交通工程(一期)新建的交通标志、标线、路标与防护隔离等设施的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9 (86.42%)	46 (13.29%)	1 (0.29%)
8	对现阶段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建设的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6 (85.55%)	49 (14.16%)	1 (0.29%)
9	智慧交通工程(一期)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个别路段骑行道窄, 建议拓宽或者选择更加合适的道路建设骑行道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增加停车位
		改善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的问题
		全面改善交通状况
		加快施工进度